

嘉義縣太保市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嘉太市社字第 1060016500 號令制定公佈

第一條 為鼓勵婦女生育並落實育兒福利政策，減輕新生兒父母育兒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市生育補助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凡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申請生育補助金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時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太保市（以下稱本市）。
- 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，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連續滿一年設籍於本市者。

第四條 本市生育補助金按申請補助時婦女生育之胎次計算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屬第一胎者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二、屬第二胎者，補助新臺幣貳萬元。
- 三、屬第三胎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參萬元。

如屬多胞胎之新生兒，按新生兒數加計胎次。前次為多胞胎者，亦同。

第五條 前條胎次之認定依以下標準：

- 一、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
- 二、申請補助時之前胎次子女，除與新生兒屬多胞胎者外，須設籍本市連續滿八個月。
- 三、按第二胎申請補助者，新生兒之父或母應自新生兒出生向前推算，設籍本市連續滿二年；按第三胎以上申請補助者，則應滿三年。
- 四、於依第四條計算胎次時，未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，不列入胎次計算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市生育補助金，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，但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服刑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，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、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三親等血親內之親屬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本市生育補助金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新生兒之戶籍謄本及前胎次子女之戶籍謄本，且內容需含詳細記事欄。

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申請本市生育補助金時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本所得依財政狀況，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